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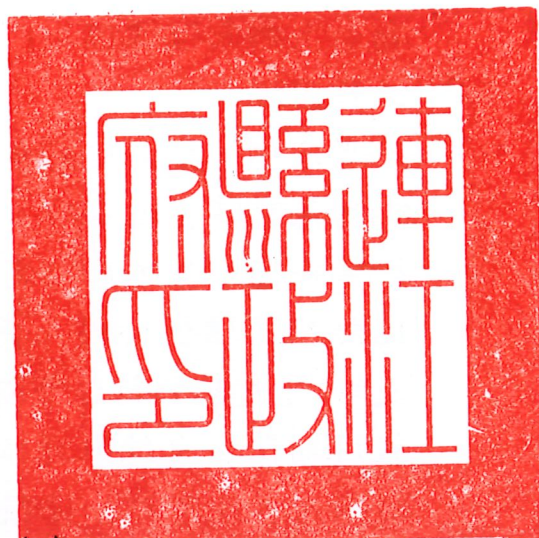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文藝字第1130013931號  
附件：



主旨：文化處甄選辦事員職務代理人1名。

依據：本府113年3月15日府人組字第113001270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應徵資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之經驗者，對文化相關業務有興趣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 二、報名時間：自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4月8日下午17時止（上班日收件，若郵寄報名，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黃科長收（電話：0836-22393#102，可採親自、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甄選字樣）。
- 四、繳驗證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履歷表等相關文件，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
- 五、甄選方式：筆試60%及口試40%，擇優錄取。
- 六、筆試時間：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假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
- 七、口試時間：113年4月10日下午2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舉行。（註：有關考試時間、地點如

有變更，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

八、工作內容：

(一)辦理藝文推廣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薪俸待遇：依本府核定「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三等220薪點支給(月支報酬新台幣3萬9,490元)。

十、僱用期間：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113年離島特考四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十一、錄取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正取人員未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

縣長 王忠銘